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的商洛市商州区城市雾森抑尘降温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雾森终端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仙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115.01万元，资产总额为3517.7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上海仙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08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